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關於2025年半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审议程序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23,577,127,612.90元，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761,366,996.92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761,366,996.92元，公司总股本为5,047,157,520股。

公司董事会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以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09,431,504.00元（含税），占上市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6.07%。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计提将在年度进行统

筹、统一计提，本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是基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提出的，本次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又能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

###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0日

\* \* \* \* \*

完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張文武先生、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李芝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田川利一先生及陳玉宇先生。